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4

(总第29期)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公 报2024年 第04期
(总第29期)
2024年8月30日出版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融媒体中心

编 审

李小佳 宋昌灿 孟事城

责任编辑

胡华琼 廖喜

校 对

钟雷 雷彬 谢凤

美 编

付啸天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资府发〔2024〕9号……………03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资府事函〔2024〕157号……………07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安岳县清流镇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资府事函〔2024〕212号……………0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市本级2024年度土地
储备计划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4〕21号……………09

市县人事任免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智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12号……………11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建英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13号……………12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邓向龙、彭建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14号……………12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钟静、郑小清等职务的通知
资府人〔2024〕16号……………13
-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谢培、梅东任职的通知
安府人〔2024〕9号……………14
-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胡学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11号……………14
-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亚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12号……………1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县人事任免

-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吴鹏等5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4〕8号..... 15
-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邓韬等9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4〕13号.....16
-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黄秀琼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
资临空发〔2024〕29号..... 16
-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存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4〕5号.....17

县(区)文件选登

-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至县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4〕13号.....18
-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岳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人员安置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规〔2024〕2号.....21

部门文件选登

-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交运〔2024〕2号.....26
-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资住建发〔2024〕78号.....29
-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市本级(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土地房屋用途登记不一致办理规则》的通知
资自然资发〔2024〕44号.....31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资阳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市监发〔2024〕50号.....33
- 资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公布资阳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资文广旅发〔2024〕25号.....36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资府发〔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资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责任分工方案》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全市标准化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9年,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全市标准制定水平、实施水平、监管水平明显提高,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围绕医疗器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清洁能源、食品轻纺等行业,力争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3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70项以上,地方标准30项以上,在农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旅游、餐饮、养老服务、物业管理等领域创建80个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1.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化水平。积极探索标准引领产业发展、围绕创新成果进行创业等模式,深化“科技创新+标准化”发展理念,推动技术攻关、标准研制与产业发展齐头并进,及时将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提升标准技术水平。鼓励我市优势、特色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机制。支持企事业单位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

服务体系,拓宽科技成果标准化渠道。将标准研制融入共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提升标准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产业高端发展的标准化水平

3.筑牢产业标准化发展基础。以标准作引领,深入开展标准助力质量提升行动,完善适应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工业体系,针对涉及提升资阳产业水平、推动技术创新、促进对外贸易、加强安全生产、推进节能减排等重要领域,加快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促进企业向国际接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4.助力支柱产业优化升级。围绕医疗器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清洁能源、食品轻纺等支柱产业加快关键环节、领域、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以产业项目为集聚平台,以企业研发中心为骨干,以转变发展方式、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清洁安全生产和提高产品质量为重点,加大工业标准研制力度,积极推动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抢占核心话语权,主导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完善绿色发展的标准化保障

5.打牢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标准化基础。

围绕服务“10+3”现代农业体系建设,针对农业标准短板弱项,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使用、适度规模养殖、循环型生态农业等绿色农业发展标准,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等标准制定,着重推动高标准农田标准体系建设,编制农产品全产业链系列标准,推动农产品标准应用。严格执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标准,建立功能完整的水网体系,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6.提升生态环境污染标准化治理能力。围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河湖长制、水利信息化、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乡村水务等大力推进水利标准化建设。加快构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体系,全面推进水库、水闸、堤防、灌区、农村供水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定山水林田湖草沙多生态系统质量与经营利用标准。加快研究制定生态承载力、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标准,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保障生态安全。强化污染物按标排放综合治理,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标准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节水减排。不断提升水生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7.构建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开展支撑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的标准化专项研究,构建绿色社区、机关、学校、家庭、商场和建筑等绿色生活标准体系。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严格执行国家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推行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制定地方节能低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四)加快城乡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

8.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标准化社会治理格局。标准化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健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增强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健全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提升城市社会治理标准化水平。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制定完善政务云、公共支撑平台、电子政务网络等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标准,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技术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一网通办”和“互联网+监管”标

准化运行。推进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推进绿色建筑、城市更新、智能建造、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公园城市等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相关标准。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交易、物业服务等方面应用标准,提高城市运行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持续提升公共安全标准化水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完善社会治安、刑事执法、反恐处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标准。织密筑牢食品、药品、农药、危爆、危化、烟花爆竹、粮食能源、水资源、生物、物资储备、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劳动防护、建筑、网络等领域安全标准网。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化、标准化融合,加大司法标准运用力度。应用防御工程标准,提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地震、低温冰冻等自然灾害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构建公共服务优质高效标准化支撑。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和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方面,推动建立分级管理、保障适度、动态调整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着力打造和谐宜居、绿色生态城市,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开展地下管廊、地下空间、沿街立面整治规划等领域标准的研制,制定和实施废旧物品回收、公共厕所、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绿道(街心公园)养护等城市管理标准。探索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立体交通网标准化体系的建立,提升公共出行效能。探索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优待抚恤标准,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满意度。加强公共体育运动和服务标准研究,推动全民健康活动开展。加快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改进信息获取方式,提供权威、准确、全面的标准化动态信息,面向社会提供标准化服务。制定并动态调整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清单,统一办理事项和服务标准,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

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五)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标准化支撑

11.加强成德眉资标准化协同发展。推动企业、行业对标成德眉,积极按成德眉相关先进标准体系组织生产,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食品、口腔医药、纺织鞋服等领域的同城化合作,促进产品质量同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12.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标准化合作。将资阳标准化工作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探索建立标准化合作平台,积极参与“川渝标准”共商、共建、共享,聚焦交通、农业、文化、旅游、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推进资阳与潼南、大足等重庆毗邻地区共同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动社会团体、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等深度参与标准研制与推广应用,为构建开放一体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市场发挥资阳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13.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活力,扩大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比重,优化政府发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标准体系结构,强化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公益性和协调配套,支撑政府有效履行职责。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建立标准制定奖励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对标达标、团体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工业和信息化部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标准化良好行为单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14.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推动建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引用标准制度和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在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时积极应用标准。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

进标准机制,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进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15.强化标准制定与实施管理。建立健全地方标准全过程追溯与监督机制,积极运用信息化和标准效果评价等手段进行地方标准实施监督,形成对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复审、修订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完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执法力度,将企业执行标准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16.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突出示范引领,积极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努力提高服务业质量水平,打造服务品牌企业,带动全市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以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为突破口,大力开展标准化服务和标准化管理,提升服务行业的整体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17.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标准化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适时建立标准化教育联合推进工作机制,逐步推动建立标准化职业技术序列,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推进标准化相关学科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设立标准化相关专业、开设标准化相关课程,建立健全标准化课程教材体系,建立一批标准化实训基地,推动标准化普及教育。鼓励各类社会机构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标准化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各类标准化技能大赛等,提高在职人员标准化工作能力和水平。采用校园讲座、参观实践等教学形式,增强青少年标准化意识。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培养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的专业人才,建立一支专业的标准化专家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18.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夯实标准化法治基础。广泛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标准化进机关、进学校、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组织标准化知识讲座、标准化优秀示范点参观、标准化知识竞赛等，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努力形成人人关注标准、人人使用标准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政府宏观指导,完善资阳市标准化协调推进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把标准化工作重大决策和发展的重大事项纳入联席会议商议。将重点标准化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的议事日程,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做好各自领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新局面。

(二)促进行业(联盟)和团体标准化发展。选择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增强其专业化发展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以推动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为突破口,共同创建标准研发创新基地,提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竞争实力。集合力量,分摊成本,共谋发展,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团体标准,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形成产业竞争优势。

(三)加强宣传,增强社会标准化意识。利用各类媒体手段,建立标准化宣传栏目,增加宣传投入,完善宣传设施,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在各类职业教育体系中引入标准化课程,通过论坛、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标准化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培育社会公众的标准化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学标准、用标准、推标准的良好氛围。

(四)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拓展国际市场。积极鼓励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打破贸易技术壁垒,占领国际市场和国外高端市场,扩大销路,提高经济效益。将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纳入行业龙头企业等政策评定条件,建立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评价考核要求,促进企业提升标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

(五)加大标准化资金吸引,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大标准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确保政府财政投入的同时,建立标准化工作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运用市场力量,吸引金融业、企业、社会团体共同支持标准化事业,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外来资本建立专项投资公司,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资金、风险投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多元化投资渠道,形成标准化投资产业。

(六)建立标准化奖励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推广应用的全过程都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建立标准化专项奖励政策,有利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对承担国家专业标准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参与制定并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国际间团体标准的第一承担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对参编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30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2万元;对修订标准的按相应制定标准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获批国家标准验证点或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被授予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对获评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中级、初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单位通过确认达到AAAA级、AAA级、AA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对获得国家部委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天府名品”团体标准的,每个标准一次性给予奖励2万元;对通过对标达标的,每个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1万元。各县(区)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奖励政策,奖励在标准化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委员会、行业组织、企业和个人。

四、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撤销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资府事函[2024]157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撤销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安府[2024]2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批准辖区内乡(镇)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之规定,同意撤销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请你县加强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保证协和镇饮用水正常供应,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此复。

附件: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名称	取水点经纬度	原划定等级	调整后的情况	调整后水源地名称	调整后取水点经纬度
1	协和镇	湖库型	十八罗汉水库	东经105° 27' 24.85", 北纬29° 53' 32.59"	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319.00m)以下全部水域。范围从水库大坝(东经105° 27'22.31",北纬29° 53'34.96")起至水库库尾(东经105° 28'0.64",北纬29° 53'16.67")的全部水库水域,水域面积0.1k m ² ,水域周长3.8km。一级保护区陆域: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200米范围或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无。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集雨区范围内及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	撤销作为饮用水水源地	磨滩河水库	东经105° 30' 21.07", 北纬29° 51' 21.89"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撤销安岳县清流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资府事函〔2024〕212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你府《关于撤销清流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安府〔2024〕4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批准辖区内乡（镇）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的规定，同意撤销安岳县清流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请你府加强集中供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保证清流镇饮用水正常供应，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此复。

附件：安岳县清流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

附件

安岳县清流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名称	取水点经纬度	原划定等级	调整后的情况	调整后水源地名称	调整后取水点经纬度
1	清流镇	河流型	沱江（绵远河）清流镇桐子村河流型水源地	东经105°18'29.01" 北纬29°55'57.67"	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两岸沿岸纵深50米。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延伸至乱石堰大坝，上游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米。陆域：长度与保护区水域范围相同，四面以分水岭为界所围成的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撤销作为饮用水水源地	磨滩水库	东经105°30'21.07" 北纬29°51'21.89"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市本级2024年度 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4〕21号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资阳市市本级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资阳市市本级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提高土地市场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58号)、《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结合当前资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编制本土土地储备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现有储备土地情况。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市本级共有储备土地7宗2765.52亩,其中:现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840亩,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1925.52亩(详见附件1)。

(二)2024年度计划新增储备土地情况。2024年度计划新增储备土地4宗,面积367.11亩(详见附件2)。

二、储备土地前期开发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包括道路、绿化、配套

设施建设及杆管线搬迁等,具体工作根据储备土地供应情况,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储备土地涉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按照《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资阳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17〕21号)规定执行。

三、土地储备资金计划

主要指土地收储资金需求(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征收补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不含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费用),2024年度储备土地采取挂账方式收储,待地块处置后再行支付。

四、2024年度内其他需新增储备地块

在本年度储备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确需新增储备地块的,按一事一议程序进行收储。

附件:1.现有储备土地情况表

2.2024年度计划新增储备土地情况表

附件 1

现有储备土地情况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亩)
1	ZYTC001	南骏老厂片区(南骏大道两侧)	363.86
2	ZYTC002	生态小区(资阳中学东侧)	304.57
3	ZYTC003	幸福大道片区	1511.92
4	ZYTC004	玉柴小学东侧临成渝铁路	102.82
5	ZYTC005	万诚农业(恒大城)南侧	257.55
6	ZYTC006	天王农产品市场周边	221.49
7	ZYTC007	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	3.31
合计:2765.52亩			

附件 2

2024年度计划新增储备土地情况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亩)
1	ZYTC008	蜀亨酒店剩余未开发地块	132
2	ZYTC009	征峰鞋业西门桥老厂区地块	84.71
3	ZYTC010	松涛路苑保障房地块	70.4
4	ZYTC011	公安三所地块	80
合计:367.11亩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智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申智勇为资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袁胜兵为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旭孙为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蒋祖圣为资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丁畅为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欣汶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祝良为资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罗永春为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茂为资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超为资阳市林业发展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锋荣为资阳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文川为资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罗秀君为资阳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

免去:

朱文英的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振华的资阳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

胡德伟的资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黄路峰的资阳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杜文东的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丁畅的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雷学辉、周忠前的资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申智勇的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袁胜兵的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祝良的资阳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瑾的资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唐兴荣的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黄明亨的资阳市水务局副局长、资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邓锋荣的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工程筹建组资阳市筹建办公室主任职务;

罗永春的资阳市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建英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李建英为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波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凌勇军为资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兼)。

免去:

唐文的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波的资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蒋晓梅的资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向龙、彭建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邓向龙为资阳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兼);

罗智刚为资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龚波为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彭建华的资阳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有辉的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钟静、郑小清等职务的通知

资府人〔2024〕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钟静为资阳市公安局督察长(兼);

邓轲为资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一年);

邓治华为资阳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芳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清林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李科为资阳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军为资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柴勇为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熊祚云为资阳市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副局长;

张梦宁为资阳市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资阳市价格认证中心、资阳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江盛为资阳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资阳市粮油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小琴为资阳行政学院院务委员(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郑小清的资阳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李志友的资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书毅的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全章的资阳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李佑学的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熊祚云的资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军的资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资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

李萍的资阳行政学院副院长、院务委员职务;

王忠文的资阳行政学院院务委员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谢培、梅东任职的通知

安府人〔2024〕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6月20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谢培任安岳县忠义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梅东任安岳县朝阳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3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学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1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7月19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曹植松任安岳行政学校校长(兼);
姚丽任安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蒋仕洪任安岳县信访局副局长;
李阆任安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安岳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
郑巧任安岳县信访局副局长;
刘新业任安岳县水务局副局长;
廖秋莹任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胡学彬安岳县行政管理干部学校校长职务;

邓炳辉安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黄量安岳县兴隆中学校长职务;
黄鑫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分局副局长职务;

傅国文安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安岳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阆安岳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刘富安岳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廖秋莹安岳县人民政府岳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智四川省安岳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亚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1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8月5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向亚军任安岳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昌兵任安岳县兴隆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罗沼兵任四川省安岳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中华任安岳县天马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向亚军安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昌兵四川省安岳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6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鹏等5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吴鹏为乐至县行政学校校长;

李平南为乐至县数据局局长(兼)。

免去:

吴光平的乐至县行政学校校长职务;

杨德安的乐至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刘超的乐至县公安局东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邓韬等9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邓韬为乐至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雨峰为乐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冯德国为乐至县公安局石佛派出所所长;
文齐为乐至县公安局良安派出所所长;
费东郭为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站长;
张茜为乐至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免去:
李雨峰的乐至县公安局南塔派出所所长职务;
费东郭的乐至县棉花沟水库管理所所长职务;
龙怡的乐至县城镇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毛奎的乐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魏平的乐至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9日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黄秀琼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

资临空发[2024]29号

市临空经济服务中心,各镇,各部门(分局),港投集团:

按照四川师大浩文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临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书》,根据《关于四川师范大学附属资阳临空经济区第一小学校长候选人的函》(川师浩文函[2024]22号)及《关于推荐四川师范大学附属资阳临空经济区第一幼儿园园长的函》(川师浩文函[2024]26号)提名,经

2024年第13次管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同意:

聘任黄秀琼同志为四川师范大学附属资阳临空经济区第一小学校长;

聘任王海源同志为四川师范大学附属资阳临空经济区第一幼儿园园长。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1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存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第六届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存德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张谦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刘飞雪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尹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鹏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徐州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皓瑞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钰塘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资阳市雁江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

张涛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宝台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阳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副局长;

刘勇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

局长;

李承林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资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曾科同志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谦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房屋征收局局长职务;

阮佳伦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罗懿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钰塘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龚磊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丁亚同志资阳市雁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逊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高雅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特此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至县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 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4年是推动《乐至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面完成的关键之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为乐至在成渝中部追赶跨越、加速崛起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持续强化法治理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员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体系,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重点内容。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行政执法这个“关键群体”,系统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各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单位)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扎实开展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线上学法考法,参考率不低于90%。组织至少1次县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全面推广应用依法行政“法治账图”。严格落

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书”,按期办复率达100%。〔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提升依法决策质量。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情况,结合乐至实际,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查标准化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程序规定,决策事项出台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合法。推广应用全省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查要点指南,从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加强对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指导。开展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围绕近年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规性、合法性以及执行情况开展全覆盖“回头看”。加强与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衔接,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和定期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委目标绩效办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

三、着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持续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建立健全覆盖县乡两级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应用,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重点领域执法,深化“两法”衔接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探索建立涉企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制度。[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乐至生态环境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全面落实国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三不出”机制,加强“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一窗进出”。有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实现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明确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规范告知流程,建立完善全程核查机制和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告知承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互联网+监管”。[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推动建立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及时清理废除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制度文件。加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探索建立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

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依法依规做好公共信用信息收集、披露、共享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整治重点领域政府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科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行政复议调解机制,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推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强化“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功能,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枫桥式”派出所、司法所。深化府院、府检联动,规范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衔接,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参加听证率均达到100%。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程,做好我县相关制度立改废工作。加强行政复议纠错力度,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情况通报机制和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机制。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规范和加强政策解答。[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及形式,打造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分类制定《法律服务项目清单》,高效服务企业发展。开展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对全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涉法事务的事前预警、事中排查、事后处置事项,提供法治宣传、法治体检、矛盾纠纷化解、项目合规管理等全周期、响应式服务。持续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四大行动”,实施系列重点人群学法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责任单位:县经科信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监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八、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着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惠民利民等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重要信息和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九、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扎实有效开展述法评议工作。建立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培育机制,积极参与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推广运用。认真开展精准法治督察,强化督察考核结果运用,不断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集体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偿及人员安置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规〔2024〕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人员安置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安岳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人员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人员安置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人员安置,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和权限,征收县域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等,给予被征收人公平合理补偿和安置的行为。

第三条 县域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人员安置,适用本办法。

国家、省、市对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另有补偿安置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是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法律主体,县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县域内房屋征收补偿及人员安置工作。县级相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工作,保障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坚持土地征收与房屋征收补偿及人员安置同步进行原则。房屋征收补偿和人员安置资金应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二章 房屋及附属物补偿

第六条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农村村民住宅按照房屋重置价标准补偿后,由被征收人向村、组申请宅基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按程序审批。

采取提供安置房的,提供的基本住房按每人40平方米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予以安置,被拆迁的农村村民在基本住房建筑面积内不支付安置房购买费用,也不享受原房屋重置价补偿。原被拆迁住房建筑面积(证载面积或认定为补偿面积)超出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部分,按房屋重置价标准给予补偿。

采取货币补偿的,结合安置房基本住房建筑面积,城镇开发边界线(县城中心城区)内给予每人20

万元货币补偿;城镇开发边界线(县城中心城区)以外依据所在区域商品房评估单价,给予每人不高于20万元货币补偿(货币补偿=商品房评估单价×40平方米),具体标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原被拆迁住房建筑面积(证载面积或认定为补偿面积)未超出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部分,不享受原房屋重置价补偿,超出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部分,按房屋重置价标准给予补偿。

第七条 房屋合法面积认定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有效的权属证明为依据。如载明的面积和实际测绘面积不一致,由县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工作专班予以认定。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八条 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根据结构结合房屋重置价标准给予适当补偿,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不予补偿。

第九条 被征收房屋的装饰、装修及地上附属物,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补偿标准、本着据实清点(丈量)原则进行补偿。范围限于院区占地以内。

第十条 征地预告发布之前,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明载明为宅基地(住宅),但确实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并持有经营一年以上营业执照、实际经营证明等,且预告发布之日仍在经营的,按评估价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损失补偿。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土地上具有合法证照或相关手续的生产企业、农家乐和养殖场等,对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审批的建(构)筑物,按房屋重置价进行补偿;对可搬迁的生产设施、设备等按评估价值给予搬迁补偿,不可搬迁的进行评估补偿;属于禁养区内的养殖场,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发布征地预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新、改、扩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违反规定新、改、扩建的房屋和装饰装修、附属物不予补偿。

第三章 家庭人口认定原则及标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指农村村民是指在被征收区域的集体经济组织内享有征地补偿款分

配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且未享受过拆迁(征收)补偿安置的在籍农村村民;应安置人员的确定时间以征地预告发布之日为准。如有下列情形者,计入被征收人家庭人口纳入人员安置范围。

(一)与被征收人系直系亲属,原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征地农转非原因迁出,未享受过福利房政策的;

(二)户籍不在土地征收范围内,但征地预告发布之前就已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被征收人配偶,经本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他处宅基地和承包责任地并交回给集体经济组织的;

(三)与被征收人系直系亲属,从本集体经济组织应征入伍的现役义务兵、军士;

(四)与被征收人系直系亲属,因大中专升学从本集体经济组织迁出户籍的在校就读生(含连续就读的研究生);

(五)与被征收人系直系亲属,原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现正在服刑的;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之日起40周(280日)内出生且完成户籍登记的新生儿;

(七)征地预告发布之日起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之日止,被征收人及直系亲属正常婚嫁、生育的新增人员;

(八)国家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应安置的人员。

第十四条 属于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一)虽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但在征地预告发布之日前已死亡或因婚嫁已将户口迁出的人员;

(二)与被征收人为同一户籍,但非被征收人直系亲属的人员;

(三)通过买卖、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房屋产权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员;

(四)军队院校学员(士兵学员除外)、由政府安排工作或享受国家财政供养的退役人员;

(五)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职工及离退休人员;

(六)已享受拆迁(征收)补偿安置、福利房政策的人员。

第十五条 因历史原因在集体经济组织有两处及以上合法房屋,按本办法第六条实施征收补偿安

置时,房屋全部拆除的给予人员安置;若只交出征地红线内房屋或部分拆除的,对拆除房屋给予重置价补偿,不予人员安置。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全部征收或部分征收,被征收人及其家庭成员已经全部享受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的,新增人口不再进行补偿安置。

第四章 政策性奖励及补助标准

第十七条 政策性奖励。

(一)签约奖。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给予10000元/产权户的一次性奖励,对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安置的,再给予原被拆迁房屋证载面积或认定为补偿面积(基本住房建筑面积内)重置价的30%奖励,超出规定期限的不予奖励;

(二)按时交房奖。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交出被征收房屋的,给予20000元/产权户的一次性奖励,对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安置的,再给予原被拆迁房屋证载面积或认定为补偿面积(基本住房建筑面积内)重置价的70%奖励,超出规定期限交房的不予奖励。

第十八条 临时安置补助费。对房屋被征收人及家庭人口按260元/人/月发放,时间自交付旧房之日起算。

(一)采取提供安置房且自行安排住处的,一次性支付6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因特殊情况延长过渡期限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支付至被征收人收到接房通知书之日止;

(二)采取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6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

(三)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且自行安排住处的,一次性包干给予12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十九条 搬迁补助费。3人以下(含3人)的,给予每产权户1200元/次;4人以上(含4人)的,给予每产权户1500元/次。

采取提供安置房和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按两次计发;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的,按一次计发。

空调移机按300元/台/次给予移安补助,采取提供安置房和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按两次计发;

采取货币补偿的,按一次计发。

第二十条 自来水、天然气补助费。房屋被征收时已安装自来水、天然气的,按原有上户数量补助自来水4000元/户、天然气5000元/户。对选择政府采购房源安置的,在接房清算时予以扣回。

第五章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征地预告发布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告知县房屋征收部门同步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书面通知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手续。

(一)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或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和土地用途;

(二)房产转让、买卖、赠与、租赁、入股等;

(三)办理分户、入户;

(四)核发营业执照和种植、养殖等各类证照;

(五)其他应暂停办理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县房屋征收部门应会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土地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现状、户籍人口进行调查登记,登记表应由户主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签字确认,被征收人拒绝签字的由村、组干部签字证明。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一)户口簿;

(二)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登记有效证明;新、改、扩建房屋的批准手续、文件等;

(三)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房屋现状调查情况由县房屋征收部门在征地村、组进行公示,对有异议的组织核实;公示期届满后,将未经登记建筑报县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工作专班进行认定。

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的应安置人员,由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进行资格初认、公示后,由县房屋征收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及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联合确认。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第二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县房屋征收部门应根据户籍人口(集体经济组织认定成员)、房屋现状调查情况共同草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县人

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征地村、组进行公告,听取被征收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应当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持房屋权属证书等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房屋相关信息以相关部门调查确认为准。

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收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县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原途径予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日。

第二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由县房屋征收部门组织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应将房屋权属证书原件交房屋征收部门统一办理注销。

第二十九条 征地公告发布后,由县房屋征收部门向仍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人送达《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房屋补偿安置金额、安置方式等事项。被征收人收到《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事先告知书》后仍有异议的,可在三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陈述申辩。

第三十条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被征收人仍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县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送达《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并告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利。

第三十一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腾退土地和房屋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被征收人在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过程中,擅自增减项目、调高补偿标准、增加补偿内容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贪污、挪用、私分或截留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房屋征收过程中阻碍征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聚众闹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弄虚作假骗取补偿安置的,取消补偿安置,并收回补偿安置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征地预告发布后,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办理相关手续的,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一个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认定为一户,一户多宅的按一户认定补偿安置,且一户只能采取一种安置方式。

第三十九条 被征收人选择住房安置的,按照“先签先交先选”的原则选房,选房面积与补偿安置面积应基本一致。

(一)超选面积10平方米以内(含10平方米)的,属政府采购房源安置,按所选安置房屋采购价80%进行结算;不属政府采购房源安置的,按评估价的80%进行结算;超选安置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属政府采购房源安置,按所选安置房屋采购价进行结算;不属政府采购房源安置的,按评估价进行结算;

(二)所选安置房面积不足应安置面积的,按评估价进行结算;

(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相关契税、手续费按相关规定执行,物业管理、维修基金等费用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条 属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安置人员,

在被征地村、组全征全转时核定无房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房屋征收局等部门及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共同确认、公示无异议后,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安置,不享受签约奖、按时交房奖、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

第四十一条 属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予安置的人员,但在被征地村、组持有合法产权的房屋,在城镇开发边界线(县城中心城区)内按评估价值(不含房屋占地的土地价值)给予货币补偿;在城镇开发边界线(县城中心城区)以外分结构按重置价补偿。

第四十二条 成立县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房屋征收局等部门为常设成员单位,

涉及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成员单位,负责认定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房屋权属、性质、结构、用途、建筑面积等。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是指集体土地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及附属物。本办法所称房屋重置价,是指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房屋重置补偿价。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有调整的,从其规定。县人民政府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房屋征收补偿和人员安置补偿已实施或补偿安置方案已批准的,按原方案执行。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水务局
资阳市应急管理局
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交运〔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规范控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和施工作业活动管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国家及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参考《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文件,并结合我市实际,资阳市交通运输局等6部门(单位)联合制定了《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阳市应急管理局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资阳市水务局
2024年7月29日

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规范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和施工作业活动管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作业行为、安全

保护巡查及其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是指为保护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在其结构及周边的特定范围内设置的控制和保护区域。特别保护区是指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紧邻结构一定范围内设置的特别保护区域。

第三条 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解

决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条 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施工项目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城市轨道交通有关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控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项目审批时,对涉及我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应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意见。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执法范围负责对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查处。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政府和管委会按照规定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属地管理,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施工作业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具体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日常安全监护有关工作。

第五条 外部作业建设单位及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主动配合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各项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活动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和控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违规施工作业活动等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保护区范围

第六条 下列区域为轨道交通的控制保护区范围:

-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 (三)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直升电梯、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线缆管沟等建(构)筑物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十米内;

(四)过江(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米内。

第七条 下列区域为轨道交通的特别保护区范围:

-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米内;
-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三米内;
- (三)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直升电梯、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线缆管沟等建(构)筑物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五米内;
- (四)过江(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第八条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的,应当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以外主体提出调整需求的,还需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意见。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在具备条件的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设置标识,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第三章 施工作业活动管理

第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

- (一)修建、改建、扩建或者拆卸建(构)筑物;
- (二)建设勘察、钻探、打桩、挖掘、爆破、地基加固、地下顶进、灌浆、打井、降水、基坑开挖、锚杆及锚索等;
- (三)堆土、取土、大面积堆载等大量增加或者减少地面载荷的;
- (四)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泄洪排水、采石、挖砂、打井取水等;
- (五)敷设、埋设、架设管线、沟渠、线杆、隧道或者设置跨线、架空作业等;
- (六)在过江(河)隧道段疏浚作业;
- (七)移动、拆除或者搬迁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 (八)其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的作业。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公路水运、园林、环卫、人防、城市轨道交

通工程、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连接的通道工程、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工程,以及已经规划批准的或者对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扩)建并已经取得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第十二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规划条件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意见。

第十三条 从事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活动,依法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提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经受理行政许可的部门组织审查后实施。受理行政许可的部门组织审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意见。

依法不需要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保护方案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意见,未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书面同意的,不得从事相关作业活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认为建设、施工活动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有较大风险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在施工前委托具备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受影响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监测。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管理范围以车站出入口边沿为界,运营单位对车站出入口边沿以内的范围履行环境卫生管理、秩序维护义务。

第四章 安全保护巡查

第十五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活动的,应当接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的安全监控,主动配合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各项安全巡查工作。

第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巡查,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巡查管理制度,并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巡查管理台账。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做好控制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工作,有权进入控制保护区内的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和个人

停止危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向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置,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第十八条 建设、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由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恢复原状、消除影响,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九条 需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市政管道抢修、内涝抢险、滑坡、塌陷、火灾等应急抢险作业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在险情事故发生后,及时向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并通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派人到场积极配合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发生险情时(包括发现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或观察到邻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及邻近地面发生变形、裂缝、塌陷、渗漏等异常情况),外部作业单位应当停止施工,向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并通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派人到现场协助处理,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尽快控制险情发展,防止扩大。

第二十一条 应急抢险、施工作业遇险等影响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情况通报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采取合理应急处置措施,尽可能降低影响、减少损失。必要时应当暂停有关线路运营,确保运营安全。暂停运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采取应急接驳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因外部作业遇险、抢险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造成影响的,由责任单位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修缮及恢复功能的有关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资住建发[2024]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分行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28日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五条措施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资阳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下调首付比例。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

二、优化贷款利率政策。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自2024年5月1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

三、优化公积金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夫妻双方婚前各有一笔公积金贷款记录的,再次购买自住住房并申请公积金贷款,执行第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四、实施公积金贷款住房消费提取家庭互助。缴存人可提取公积金支持父母或子女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偿还住房贷款。

五、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已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无其他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个体经营者、非全日制工作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灵活就

业人员,均可缴存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6个月(含)以上的,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优化公积金贷款申请人收入认定标准。缴存人的月收入认定,原则上以缴存人申请公积金贷款时的缴存基数为准,当实际收入与缴存基数存在异议时,缴存人可提供上年度个人纳税收入(或近半年社保缴费基数、或近半年工资收入银行流水)作为收入认定依据。

七、取消住房按揭保证金。对新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项目,将开发企业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纳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范围,金融机构及住房公积金中心不再收取按揭贷款保证金。

八、推动车位和住房同步销售。开发企业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签订出让合同,按时缴清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开发企业预售商品住宅时,住宅楼栋达到预售许可条件的,可同步预售对应地下机动车停车位。鼓励开发企业对同时购买住房和车位的购房人给予适当优惠。

九、优化工程审批流程。深入推进“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将房地产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80个工作日以内,方便企业办理。

十、持续推进“交房即办证”。将“交房即办证”写入土地出让合同和商品房买卖合同,明确“交房即办证”时间、纳税申报、预告登记申请等事项,实现购房人结清房款、缴清税费,房屋交付后即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十一、持续推进存量房“带押过户”。持续推行

在申请办理已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完成过户、再次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实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并将“带押过户”拓展覆盖至商业等不动产,减少买卖双方交易时间、资金等成本。

十二、不再新建安置房。新的房屋征收和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原则上实行货币安置或用政府剩余安置房源安置,不再新建安置房。

十三、强化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资阳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办法(试行)》,不断强化完善土地出让、施工许可、项目销售及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监管,健全“开发建设全周期服务监管”机制,最大限度保障购房人的利益。

十四、强化预售资金监管。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地上建筑部分形象进度达到该栋房屋三分之一以上,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强化住建、金融监管部门和商业银行联动,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工程建设。

十五、强化开发贷监管。严格执行资阳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关于房地产开发贷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制度,提升风险评估能力,严格资金和押品管理。建立监控流程,着力防范操作风险,保障开发贷资金优先用于工程建设。

以上政策措施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执行范围为资阳市中心城区(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安岳县、乐至县可参照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我市前期已颁布的政策措施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若国、省、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市本级(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土地房屋用途登记不一致办理规则》的通知

资自然资发〔2024〕44号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各分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自然资源厅等五厅(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的指导意见》(川自然资发〔2023〕43号)要求,有效化解分散登记时土地、房屋用途登记不一致的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本级(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土地房屋用途登记不一致办理规则》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5日

市本级(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土地房屋用途登记不一致办理规则

为有效化解分散登记时土地、房屋用途登记不一致的问题,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43号)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基本原则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简化办事程序,有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二、适用范围

经分散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用途不一致,且经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确认不属于登记错误的,可以进行用途统一登记。

三、处理方法

(一)土地使用权登记类型为划拨(土地或房屋用途登记为工业的除外)

权利人可申请继续分别按照原土地、房屋证载用途进行登记,也可申请按房屋证载用途进行统一登记,申请统一登记的,按以下方法办理:

1.房屋证载用途对应的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保留土地划拨性质,不缴纳土地出让金,须按改变土地用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由行政审批科办理,审批资料加盖“资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

2.房屋证载用途对应的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不再保留土地划拨性质,须按改变土地用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权利人所选用途的划拨土地转出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由行政审批科办理,审批资料加盖“资阳市人民政府土地

审批专用章”。

(二)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或房屋用途登记为工业的除外)

权利人可申请继续分别按照原土地、房屋证载用途进行登记,也可申请按房屋证载用途进行统一登记,申请统一登记的,须按改变土地用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由行政审批科办理,审批资料加盖“资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

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等于新、旧用途楼面地价之差乘以建筑面积。

新用途楼面地价(房屋用途楼面地价)=同级同用途土地基准地价折算后的楼面地价×剩余年期修正系数。其中,剩余年期(四舍五入取整)=房屋用途对应的土地用途最高年限×(土地用途剩余年限/土地用途最高年限)

旧用途楼面地价(土地用途楼面地价)=同级同用途土地基准地价折算后的楼面地价×剩余年限修正系数。其中,剩余年期以土地证证载为准(四

舍五入取整)。

(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

权利人可申请继续分别按照原土地、房屋证载用途进行登记,也可申请将房屋用途统一登记为工业,申请统一登记的,按以下方法办理:

1.原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不再保留土地划拨性质,须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由行政审批科办理相关手续。

2.原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在不申请续期的前提下不缴纳土地出让金,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程序进行用途统一变更登记。

(四)土地或房屋登记两种及以上用途,涉及统一登记须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只对用途登记不一致的部分按上述规定计收土地出让金。

(五)如遇特殊情形,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提请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会议定。

四、以上规定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参照执行。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商务局
资阳市应急管理局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资阳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市监发〔2024〕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资阳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商务局
资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31日

资阳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四川省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四川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

换新工作方案》要求,按照《资阳市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部署,现就加强标准引领,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点领域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研制5项、行业标准3项、省级地方标准1项,统筹布局市级地方标准10项,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2个;政策与标准更加协同配套,商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标准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

围绕确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项目,加快1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和5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主导制定行业标准和2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研制进程。在设备更新领域,重点研制工矿内燃机车等标准,参与往复内燃机驱动交流发电机组、机车柴油机试验方法、直传动内燃机车等标准研制。在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重点主导制定柠檬等标准,参与数据资产登记规范等标准研制。在回收循环利用领域,重点参与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聚乙烯透气膜专用料、包装袋试验用空袋抽样方法等标准研制。

三、加快地方标准制定

围绕关键领域,梳理地方标准制修订清单,有序推动研制工作。在安全生产领域,加快制定畜禽养殖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智慧监管建设规范等安全标准,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标准体系。在提升设备技术水平领域,加快制定柠檬农业气象服务、感知信息共享、乡镇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建设等标准。

四、加强标准实施监督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标准宣讲推介,做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标准解读工作。推动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制定采信标准,在认证认

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率先应用先进标准,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加强“川质通”平台宣传推广运用,推进标准与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协同发展,为企业提供全链条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完善标准实施和评估机制,常态化开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建立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强质量监督和执法,依法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围绕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

五、推动企业标准化能力提升

深入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领域,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核心指标;鼓励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制定高质量原创性的团体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技术机构作用,联动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结合资阳优势重点产业,深入开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标准研制。

六、组织实施

强化全市标准化协调推进局际联席会议作用,强化目标督导,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进重点标准项目建设。结合实际,加大保障力度,完善标准化资金奖补政策,支持企业参与更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积极推动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资阳市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项目清单

附件

资阳市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项目清单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强制/推荐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参与单位	所属领域
1	柠檬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	农业农村部	全国果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安岳县柠檬科学技术研究所	设备更新
2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交流发电机组 第7部分:用于技术条件和设计的技术说明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移动电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	机车柴油机通用技术条件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	国家铁路局	/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4	双向拉伸聚乙烯(BOPE)薄膜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资阳众诺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循环利用
5	包装袋 试验用空袋抽样方法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资阳众诺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6	工矿内燃机车	修订	推荐	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7	机车柴油机试验方法 第3部分:排放试验	修订	推荐	行业标准	国家铁路局	/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8	内燃机车 直流传动内燃机车	修订	推荐	行业标准	国家铁路局	铁路行业内燃机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9	数据资产登记规范	制定	推荐	地方标准	四川省数据局	/	资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	柠檬气象服务规范	制定	推荐	地方标准	资阳市气象局	/	资阳市地方气象服务中心、安岳县气象局	设备更新
11	感知信息共享应用指南	制定	推荐	地方标准	资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资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资阳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资阳乾耀信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	乡镇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建设规范	制定	推荐	地方标准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	资阳市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设备更新
13	畜禽养殖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智慧监管建设规范	制定	推荐	地方标准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	资阳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设备更新

资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公布资阳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资文广旅发〔2024〕25号

各县(区)文广旅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市文化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为保护和传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工作。经各县(区)文广旅局推荐、申报,我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并经第5次局长办公会审议,确定了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16人),现予以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传承者和传递者,掌握着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代表性人物。各县(区)和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要求,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展览展示,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努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弘扬优秀资阳文化、建设文化强市作出贡献。

特此通知。

附件:资阳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资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8月2日

附件

资阳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报地区
一、传统技艺						
1	龚绍荣	男	汉	蜀雁腊肉制作技艺	VIII	雁江区
2	罗世彬	男	汉	宝莲酒手工古法酿酒技艺	VIII	雁江区
3	刘小君	男	汉	丹山老奶奶凉粉制作技艺	VIII	雁江区
4	杨赞	男	汉	周礼伤心凉粉制作技艺	VIII	安岳县
5	黄雄文	男	汉	坛外婆坛子肉制作技艺	VIII	安岳县
6	杨华	女	汉	乐至县桑都乐桑茶制作技艺	VIII	乐至县
二、传统美术						
7	邵雷	男	汉	四川剪纸(东峰剪纸)	VII	雁江区
8	高万里	男	汉	石雕(安岳石刻)	VII-56	安岳县
9	龙建国	男	汉	石雕(安岳石刻)	VII-56	安岳县
10	陶继国	男	汉	竹编(安岳竹编)	VII-12	安岳县
11	康谋	男	汉	泥塑(安岳泥塑)	VII	安岳县
12	胡顺龙	男	汉	木雕(安岳木雕)	VII	安岳县
13	陈红英	女	汉	蜀绣(乐至蜀绣)	VII	乐至县
14	王佳	女	汉	四川剪纸(乐至剪纸)	VII	乐至县
三、传统戏剧						
15	江依红	男	汉	曲剧(安岳曲剧)	IV-14	安岳县
四、曲艺						
16	卢李梅	女	汉	四川清音	V-1	安岳县